上海健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外,还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其他规定。

第二章 关联方

- 第三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由本制度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一致行动人;
- (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 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 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及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第六条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十二个月内,存在第四条、第五条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
- **第七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报送上市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 **第八条** 公司应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从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三章 关联交易

- **第九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二)销售产品、商品:
- (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委托或受托销售;

- (五) 存贷款业务;
- (六)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七)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八)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九)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十)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
- (十一)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十二)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十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十四)债权、债务重组;
- (十五)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十六)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七)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九)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 第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三)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四)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 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 第十一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

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十三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制度第二十一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公司按照其章程或者其他规定,以及自愿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按照第一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并适用有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

第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十八条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九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或者第十七条的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公司已按照本制度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或者第十七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对应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仍应当纳入相应累计计算范围以确定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本规则第九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所列日常关 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 (一)已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如果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按照本款前述规定处理;
- (三)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当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 (四)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 (五)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章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 第二十一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付款时间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 (一)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 (二)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需提供担保;

- (三)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 (四)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 (五)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六)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七)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制度第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 (八)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 (九)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 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审议与关联方的交易,或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包括:
- (一) 按本制度规定回避表决:
- (二)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三)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 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 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 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 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 人或自然人。

公司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及见证律师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二十八条 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范围内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在总经理会议上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做到:

-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情况,包括交易标的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 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 (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 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三十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 (一) 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 (二) 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四)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 (六)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 (七)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得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 (一) 交易标的状况不清;
- (二) 交易价格未确定:
- (三)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
- (四)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为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
- (五)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被关联人侵占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不得执行。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次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